

104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
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
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 月 29 日(週五)中午 12：00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

105年1月29日 嘉藥 進推字第105001號

簽 於 進修部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(如附件)，敬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05年1月29日假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完畢。
- 二、104學年度第2次推廣教育開班提案，經旨揭會議審查皆照案通過，由推廣教育中心統一上簽核備，另未提開班需求之單位，將收件延至105年2月29日止。
- 三、會議第伍點臨時動議，委員共有三點提案，其中第一點主席已於會議裁示，另二點則須由校長裁示。敬請 校長核示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通知各單位辦理。

敬陳

校長

承辦人員：顏名聰

會辦單位
會計室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審 核	決 行
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顏名聰 105.2.16 主任 許桂樹 1050216	副校長陳漢助 2016.2.22 檢如說明 理之。 會計室 陳靜雯 主任 0218	主任秘書萬孟璋 105.2.18 副校長何東清 2016.02.22	臨時動議意見，宜參考 相關學校作法進行 比較評估於行政會議 討論。 校長陳銘田 0222

進修部

2016/02/16



105001049

104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01 月 29 日(週五) 中午 12：00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副校長 鴻助

壹、主席致詞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推廣教育成果大家都很努力，成果豐碩，希望能繼續努力，再接再厲。

貳、上次決議案執行報告：

上次決(建)議案	執行報告
審查本校推廣教育 104 學年度第 1 次(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)各教學單位提出之開班需求。	照案通過，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1.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開班數，非學分班 34 班及學分班 5 班，共計 39 班，實際開班 34 班，開班率 87.17%，已申請而未開班，藥理學院 2 班；民生學院 1 班；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 2 班，共計 5 班，原因為未達開班人數，詳如附件一。
2. 推廣教育開班統計 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班，共開設 253 班，應收經費計 30,268,875 元，相關資料如附件二。
3. 推廣教育開班統計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開班，開設非學分班 360 班，計 43,850,755 元，學分班 8 班，計 3,923,470 元，合計 368 班，應收經費計 47,774,225 元，相關資料如附件三。
4. 104 年度推廣教育實際開班數與提出開班需求表開班數差距甚大，原因為承接雲嘉南分署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(262 班)、產業人才投資計劃；台南市勞工局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；基金會或協會委辦考照及教學單位臨時開班等因素，產生開班數目驟升。
5. 推廣教育學員報名系統、學分班學生資料、成績登錄與學分證明書核發等相關資料，已建立於校園行政系統，並將個人資料同意使用簽名表與報名表結合請學員簽名，以避免日後發生個資糾紛問題。
6. 目前推廣教育招生方式，有學校網站公告、各教學單位公告、開班訊息提供雲嘉南分署、刊登報紙、招生單張放置職訓就輔站、傳送簡訊、寄送開班資料至各高中職及技專校院等。
7. 推廣教育中心接受 TTQS 評核，成績獲得銅牌，如附件四。

主席:以上工作報告，各位委員是否有要補充或提出寶貴意見。

許桂樹主任：

1. 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是每學期會開會一次，如有單位臨時提案才會加開臨時會議。各位委員 104 學年度的聘書的現在才製作，在時程上會改進。另外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有委員產生異動，在今天委員會召開後，會重新製作新聘書給新任委員。
2. 104 年度推廣教育辦班應收金額相較於前年度進步很多，感謝各教學單位的努力及踴躍開班。另外在去年 10 月份推廣教育中心接受 T T Q S 評核，歷經研發處在兩年前取得銅牌的基礎上，我們持續努力並在開班作業機制上努力求新求變，此次評核亦獲得銅牌，各教學單位也可以持續承接或投標政府單位的計畫。

主席：感謝推廣教育中心的努力，T T Q S 評核可以繼續維持銅牌的佳績，也希望可以再再接再厲，朝坐三望二朝一的目標邁進。各位委員是否還有建議事項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審查本校推廣教育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)各教學單位提出之開班需求，如附件五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嘉南藥理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開班需求統計表，截至 105 年 01 月 23 日，共計學分班預計開設 2 班及非學分班開設 43 班，共計 45 班，應收金額預估共計 11,441,500 元。
2. 經審查通過之案件，將請計畫主持人填寫開班計畫書及招生簡章，統一由推廣教育中心撰寫開班簽呈，製作招生廣告，以利各教學單位開班。

決議：

主席：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要陳述。

許主任：在去年 11 月中旬已發通知請各系老師提供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5 年 02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止)時段的開班需求表，目前僅有學分班 2 班，非學分班 43 班，共 45 班，如果今日審查委員會通過這些班，則開始製作簡章，聯合招生、廣告及公告在推廣教育中心網頁、製作 DM 公告於學校布告欄及各教學單位。目前還有很多單位還未能依時提出需求，可能是因為時間不夠充足，是否能建議延長繳交開班需求表的時間，讓各單位可以在開學第二週(105 年 2 月 29 日)補交，若需要可以再加開審查委員會，請主席決定。

主席：目前推廣教育開班中，學分班只有營養系提出 2 班，其餘 43 班以生活系及環工系占大部分，其他單位來不及提出者，是否依許主任所說的，訂定時間讓各單位再補提開班需求。

杜研發長：

1. 附件五是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班需求，僅針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時間點應該是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，但是營養系所提之學分班是在 105 學年度 1 學期開始，是否有需要將 105 學年度所要開設的班列入？
2. 另外，如果要讓會議更嚴謹的話，在開班時間點上，是否要注意，如果要在這次會議(104-2)中審查，是否應該標記說明，才不會日後有問題。
3. 附件五中未提開班需求表的單位，在表格中的欄位就不需要列出。

顏主任：營養系學分班是預計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，現在提出需求是希望中心可以協助招生及廣告，以增加曝光率，可以招收更多學員報名；另生活系的課程如果不需要在這次會議中提案，可以請生活系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提出。

許主任：這次會議審查的推廣教育班，若經審查委員會通過，是否可以讓計畫主持人不用再開班前還要上簽呈，統一由推廣教育中心上簽。沒有填寫開班需求表之計畫主持人，日後需要開班則自行提送開班簽呈，這樣也可以提升本審查委員會的功能性。

何副校長：提早填寫開班需求表之計畫主持人有何誘因或折扣，如：場地費。

許主任：提早填寫開班需求表，我們可以幫忙至各單位宣傳或是廣告。

主席：未提開班需求表之單位，於附件五表格中的欄位不需要列出，可在備註欄中註明有哪些單位未提開班需求表。

決議：

1. 對於次提案之 45 班，如果各位委員沒意見，就照案通過。
2. 目前尚未提出開班需求表的單位，由推廣教育中心再發通知，收件日延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。
3. 非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間開班之推廣教育班，以星號做標記說明，才不會誤導。
4. 此次審查會議通過之開班需求表，統一由推廣教育中心上簽，開班之計畫主持人免寫開班簽呈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

- 一、管理費回饋金獎勵辦班計畫主持人之比例是否可以依照現行「嘉南藥理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」第二條，……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第一、二及三款(管理費與場地費)之規定者，得依計畫案實收管理費提撥至多 25%獎勵現職計畫主持人……，進行辦理。因為現在獎勵推廣教育辦班之計畫主持人只給實收之管理費總額，提撥 12.5%作為獎勵金。
- 二、推廣教育辦班總經費需支付給學校管理費 15%及場地費 10%，可否請校方討論收費標準，是否有彈性空間降低收費，作為鼓勵辦班主持人辦班意願。
- 三、本校辦理政府勞動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考照單位歸屬於研發處(管理費 11%)；民間基金會

或協會在本校辦理之民間證照考試卻歸屬推廣教育中心(管理費 15%及場地費 10%)，是否可以請校方思考整併，統一於一個單位辦理，這樣學校收費標準也才能統一。

主席:臨時動議第一點，因為推廣教育辦班及場地使用，皆會用到系上資源，因此回饋金分配部分，依目前現行制度有其考量因素存在，暫不改變，其餘意見部分將轉達校長，須做通盤考量後，再由校長做決定。

陸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